

# 东莞市漫品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2020)漫品破管字第73号

东莞市漫品电子有限公司债权人: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日出具(2020)粤19破74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东莞市漫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品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东莞市漫品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该分配方案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东莞市漫品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在清偿、提存和预留列入分配的破产费用后,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829,082.19元,分配债权包括职工债权、税收及社保债权、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10.31%。

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提供的书面划款指令中记载的银行账户信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支付本次分配额。如债权人需对书面划款指令中的账户信息进行修改,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修改后的书面划款指令;若因未及时更新信息导致不利后果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东莞市漫品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3日

附件:东莞市漫品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附件：东莞市漫品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 东莞市漫品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1-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职工债权	29,671.07	29,672.07
小计			29,671.07	29,672.07
1-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税收债权	185,561.83	185,561.83
1-3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社保债权	51,681.61	51,681.61
小计			237,243.44	237,243.44
1-4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普通债权	78,859.27	8,132.32
2	深圳市德熙微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2,425.97	5,406.40
3	东莞市炜冠纸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5,778.82	1,627.18
4	东莞市鸿发印刷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23,370.07	53,972.26
5	广东富丰膳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68,311.00	17,356.98
6	东莞市顺风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903,476.91	93,170.57
7	东莞市乐颐木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原“东莞市乐颐音箱科技有限公司”更名)	普通债权	948,019.64	97,764.02
8	东莞市纽贝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64,000.00	6,599.97
9	深圳市明阳宏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8,236.65	3,943.13
10	东莞市芯龙微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00,541.72	41,305.65
11	深圳市大韵大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0,879.75	2,153.21
12	博罗县金普达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55,541.33	36,665.01
13	深圳市巴达木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37,844.04	76,089.77
14	深圳锐进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6,380.29	1,689.21
15	深圳市华越声电子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127,676.00	116,291.00
小计			5,451,341.46	562,166.68
总计			5,718,255.97	829,082.19

